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10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許倩華

債 務 人 劉印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53,8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金融機構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相對人劉印純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1年2月14日撥付信用貸款90萬元整予相對人劉印純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3.88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5.46%】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次另由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，聲請人自撥款後至112年11月確實繳付系爭

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(三)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2年11月14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迄今仍未依約繳款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753,87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091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53873 元	劉印純	自民國112 年11月14日 起	至民國112 年12月13日 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5.46
			自民國112 年12月14日 起	至民國113 年9月13日 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6.552
			自民國113 年9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5.46